

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 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4-7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898号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会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1
1. 初步评审标准.....	24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5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三、授权委托书.....	36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37
五、布草洗涤服务方案.....	38
六、本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39
七、资格审查资料.....	40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
九、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会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磋商内容：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4-7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898号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预算资金：850000 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折扣率：100%

（洗涤单价=参考最高单价*折扣率，注：参考最高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2条）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布草洗涤服务；

5.2 采购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质量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1年（可续签2年）；

9. 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10.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自2024年1月1日以来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须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基本帐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公章做到响应文件中);。

3.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场网上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五、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01月07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及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一（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7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5年01月07日上午10时00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供应商须知-开标及评标”。
5. 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操作指南》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君台路与新兴路交叉口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0-6791659

代理机构：河南会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古宋街道办事处宋城路北华夏路西水润雅都17号楼101铺二楼

联 系 人：潘女士

电 话：18137071199

2024 年 12 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君台路与新兴路交叉口 联 系 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0-6791659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会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古宋街道办事处宋城路北华夏路西水润雅都17号楼101铺二楼 联 系 人：潘女士 电 话：18137071199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1.1.5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预算资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需求	布草洗涤服务
1.3.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质量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可续签2年）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付款方式	布草洗涤按件收费，全年设置预算价85万元，按月结算，超出部分由供应商承担，洗涤全额达不到预算价，据实结算。
1.6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8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答疑纪要等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接收截止时 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竞争性磋商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盖章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电子签章：是指供应商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采用电子签章。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共 1 份：网上递交的软件版 1 份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4.2.1	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4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3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共 3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6.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不要求。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___个工作日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9.2	磋商程序	详见总则 5.2 项

9.3	异议提交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网上进行匿名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9.4	澄清修改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制作的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所有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答复，澄清、修改文件等一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澄清、修改文件等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如项目发布澄清、修改信息，将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供应商。
9.5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

		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供应商（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请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 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9、供应商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供应商工具箱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通知公告。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流互动
9.6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7	特别说明	评标结束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复核所有供应商的证书、证件等各种证明材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磋商将被否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上述弄虚作假

		行为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9.8	特别提醒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5、对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端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5日前,以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PDF文件提交质疑。(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因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通过网上告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布草洗涤服务方案
- 六、本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采购需求全部费用。

3.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磋商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需求、质量要求、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应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4.1.1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4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并邀请所有供应商进入开标系统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2 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前 60 分钟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采购代理机构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供应商应保持开评标过程中交易平台处于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屏幕显示信息，充分掌握开评标情况。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会后，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点击右下角“投标签到”跳转到签到页面进行签到。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插入CA证书系统读取，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5.2.4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选择 CA 证书解密时，供应商应首先确保电脑安装北京证书助手且处于打开状态，插入数字证书，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输入解密工程编号，此编号为标段编号，供应商可从我要投标的页面复制粘贴进去，然后点击搜索，即可出来项目和公司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即可完成解密。

5.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及时点击右下角在线澄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问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时处理。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针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出的疑义。供应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2.6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5.2.7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8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加密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采购范围、无服务期限、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6)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7) 信用信息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在磋商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将通过评审系统在线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通知，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问题情况合理设置答复时间，但最低不得少于30分钟。

(2)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可点击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查看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并准备答复材料上传交易系统。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澄清说明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答复材料准备好后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供应商请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注：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需求、质量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最终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需求、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100（保留两位小数）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供应商。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中标（成交）通知书均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自行制作，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缴纳基数为85万元*3年）后，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交易中心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6.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4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5 预付款

本项目不适用

6.6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2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9.3 本项目落实的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需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技术部分：54分 商务部分：26分
2.1		磋商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磋商报价权重 即：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20%×100 (保留两位小数)。 价格扣除：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要求）。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本项目所属行业：服务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查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
条款号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技术部分 (54分)	整体服务方案 (24分)	1. 供应商总体运作管理制度，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医用布草洗涤工艺或技术方案，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洗涤服务监管、考核制度，非常合理、可行、可实施性非常强的得6分；比较合理、可行、可实施性比较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供应商运送服务方案，非常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非常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非常清晰明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比较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比较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比较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基本完整详细、可行、具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基本清晰明确、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投入设备方案 (10分)	1. 供应商具有隧道式洗衣机、卫生隔离式洗脱机、分类洗脱机、烘干机、烫平机、全自动折叠机等洗涤烘干设施，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立消毒隔离、污物/污水管理、卫生保洁、清洗质量检查等质量保证措施，得10分。 2. 供应商具有普通洗涤设备、烘干设备，烫平机、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各种有机溶剂等相关洗涤耗材安全、有效，并有一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得8分。 3. 供应商具有简单的洗涤烘干设施，安全的洗涤剂、消毒剂，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注：需提供设备实拍照片、采购合同或发票。
		洗涤服务应急处置方案 (20分)	1.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停电、停水、停气制定应急预案，同时提供备用电力、水、气、锅炉等证明。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比较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基本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如使用锅炉等压力容器等进行应急处置，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证和作业（G）证或（R）证，没有上述证件视为应急处置不成立，不得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
			2.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机器设备故障制定应急预案，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比较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针对项目中发生的突发情况运输车辆意外事故等制定应急预案，非常全面、详细、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比较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全面、详细、科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2.2	商务部分 (26分)	体系认证 (6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认证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需同时提供证件扫描件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洗涤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4分，最多得8分； 注：需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中标公示网上截图、服务期内任意三个月的发票，否则不得分。
		检测报告 (4分)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第三方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菌群、致病菌检验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
		证书 (3分)	供应商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或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截图或者回执，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包括服务要求、洗涤服务标准、破损及修补等方面）： 1.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内容详细、全面，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并保证服务质量的，得5分； 2.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实践实施，内容全面但不够详细的，得3分； 3.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差，不具有实践实施性，内容简单，均为通用性的说明，得1分； 4. 供应商没有提供上述内容，得0分。
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涉及到评审的各种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由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响应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主体库所有上传的附件都需要盖章并转换为PDF格式），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办法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予认可，按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 3.1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3.2 评审结果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一媒介上公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医院布草租赁洗涤合同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医院所有布草租赁洗涤服务事宜进行共同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决定共同遵守。

一、租赁、洗涤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所有床上用品、手术室、治疗室用品及医生、护士工作服等。

2、乙方应尽职尽责地为甲方提供布草租赁、保证洗涤品质,为参洗衣物进行全面消毒。

3、为保证双方的交接方便,提升服务品质,甲方所有的布草租赁、洗涤服务,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以保证甲方医院正常运转为原则,在甲方的协助下由乙方开展布草租赁、洗涤服务。

4、乙方免费提供所有所洗涤布草配套的洗涤设备。

5、甲方提供洗涤场地、库房。

6、乙方免费提供医院所有参洗布草的缝补、折叠、熨烫服务。

7、乙方免费提供专车收送,所洗布草服务。

8、洗涤所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二、费用结算

1、乙方每日收送布草,甲、乙双方均应在每日《交接单》上签字认可,作为双方交接结算的依据。

2、洗涤费用为计件付费，计件费用清单附后。

四、合同期限

1、双方协商后，同意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合同期间，双方都互相遵守合同条款，任何一方在合同到期后，认为需对本合同的布草租赁单价或洗涤量等重大内容进行修改，由该方务必在本合同期限到的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以保持双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洗涤过程及要求

1、收发、分拣应以布草的来源不同，分为病人布草和工作人员布草。病人布草包括一般布草、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和婴儿布草。

2、婴儿室、产房、手术室等重点科室病人的布草应单机清洗：医务人员布草和病人布草应分机清洗或分批清洗：有明显污染的布草应专机清洗。

六、特别约定

1、乙方投入甲方的所有布草，以满足医院需求为准。

2、甲方现有布草经双方评估协商后，折价给乙方，并从乙方每年洗涤费中扣除。

3、乙方投入甲方医院的所有布草和医院现存、现使用的布草，需经乙方独自洗涤。

4、经甲、乙双方协商，布草洗涤按件收费，全年设置布草洗涤封顶费用为_____万元整，超出部分金额有乙方自行承担。

5、经协商，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先期支付给乙方全年布草租赁、洗涤总费用_____%的筹备金。

6、甲方将对乙方洗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如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乙方洗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因为政府行为、天灾人祸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协议规定的布草租赁、洗涤内容。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如甲、乙双方因故不能继续布草租赁、洗涤服务合作，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

3、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需赔付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条款等同本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帐号：

帐号：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供应商根据医院需要投放各类布草（床单、被罩、枕皮、病号服、枕芯、被子、褥子、工作衣、洗手衣及各种手术室所需布料用品等），医院提供库房。
2. 供应商洗涤报价不得超过各类布草最高参考价，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床单	个	4.5
2	被罩	个	6.5
3	枕皮	个	2.5
4	病号服	个	3
5	枕芯	个	4.5
6	被子	个	15
7	褥子	个	10
8	工作衣	个	3.5
9	洗手衣	个	3
10	中单	个	3
11	剖腹单	个	4
12	条巾	个	1
13	皮巾	个	2
14	洞巾	个	1.3
15	手术衣	个	4.5
16	窗帘	个	15
17	治疗巾	个	4

3. 布草洗涤服务所需要的设备、人力、水、电、气等条件均由供应商自理，医院只负责提供洗涤场地。
4. 供应商洗涤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5. 布草破损，供应商需按照医院要求及时更新，满足临床需求。
6. 医院现有布草，经双方评估协商后，估价给供应商使用。

7. 由供应商派人对布草洗涤、收送等进行管理，医院负责监督供应商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督导并要求供应商按期整改到位，预期整改不到位的将进行处罚。
8. 严格的卫生标准：确保洗涤后的物品达到医院规定的无菌、清洁要求。
9. 准确分类洗涤：对不同类型的医疗用品、织物等进行正确分类处理。
10. 按时交付：保证洗涤物品能及时送回医院，不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转。
11. 保护物品完整性：避免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物品损坏。
12. 环保合规：处理污水、废弃物等符合环保要求。
13. 人员健康与培训：员工身体健康并接受相关培训。
14. 质量稳定：保持一贯的高质量洗涤服务。
15. 布草洗涤按件收费，全年设置预算价 85 万元，按月结算，超出部分由供应商承担，洗涤全额达不到预算价，据实结算。
16. 服务期为 1 年，可续签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医院对供应商前一年洗涤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布草洗涤服务方案
- 六、本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日起____日历天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应当具备的条件。
- 3、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成果的磋商报价（折扣率）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6、如果在磋商开启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承担其法律后果。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0、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1、我方一旦中标(成交)，同意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应在此列填写第一轮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元)	磋商报价 (折扣率)	备注
1	床单	个	4.5		
2	被罩	个	6.5		
3	枕皮	个	2.5		
4	病号服	个	3		
5	枕芯	个	4.5		
6	被子	个	15		
7	褥子	个	10		
8	工作衣	个	3.5		
9	洗手衣	个	3		
10	中单	个	3		
11	剖腹单	个	4		
12	条巾	个	1		
13	皮巾	个	2		
14	洞巾	个	1.3		
15	手术衣	个	4.5		
16	窗帘	个	15		
17	治疗巾	个	4		

供应商在具体分项报价单项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报磋商折扣率，折扣率（费率）超出100%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布草洗涤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本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工龄(年)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注:附相关人员证件、劳务合同及缴纳的社保证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附：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磋商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质文件。

(二) 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 招标
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认为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此表，否则不需填写。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月_____ 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四；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该项目第二轮磋商报价（折扣率）为(大写) 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作。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附表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现场按要求填写上传。